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杭州市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7

电话：(+86)(571) 8577 5888 传真：(+86)(571) 8577 5643

电子信箱：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0年9月2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1年1月3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101702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出具了《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永高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补充说明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律师已经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二节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说明有关广东永高“三旧”改造土地目前进展情况，并请说明广东永高申请“三旧”改造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三旧”改造土地面积的调整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地籍测量队于2011年3日重新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建设用地部分)》(案号10018849-1)以及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穗府报[2011]57号)，原纳入“三旧”改造的广东永高一期土地143.04亩调整为101.22亩，其余的41.82亩为非建设用地，拟通过用地报批办理农用地转用的方式办理用地手续。

(二)“三旧”改造的最新进展情况

2011年4月2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关于审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请示》(穗府报[2011]57号)，确认符合“三旧”改造条件的101.22亩用地完善征收手续后，拟采用协议出让方式供地。其余的一期土地中41.82亩用地待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后，将通过公开市场出让土地的使用权。上述请示文件同时抄送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2011年5月26日，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粤发改区域函[2011]1143号《关于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的意见》，对广东永高塑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旧”改造方案没有意见，建议按有关规定完善用地手续。

(三) 律师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广东省、广州市目前的“三旧”改造的相关政策及具体工作流程，结合目前广东永高“三旧”改造方案审批已取得的进展及目前“三旧”改造的具体实例，广东永高一期土地中101.22亩的“三旧”改造方案已完成实质性审查工作，该方案获得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以及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并最终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广东永高进一步依法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即可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权属证书。

2、目前广东永高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101.22亩土地之上，且永高股份控股股东公元集团已承诺承担广东永高使用上述土地及房屋可能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永高股份的持续经营及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永高股份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金诺铜业的程序，并对收购行为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一) 收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永高股份收购金诺铜业100%股权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4月25日，永高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张建均、卢彩芬、张炜、卢震宇回避表决。该关联事宜提交董事会审议前事先由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2011年5月26日，永高股份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金诺铜业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1年5月26日，经金诺铜业股东会决议，同意郑超、卢彩玲将其分别持有的金诺铜业50%、50%股权转让给永高股份。

2011年5月26日，永高股份分别与郑超、卢彩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1年5月30日，永高股份向股权转让方郑超、卢彩玲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2011年5月31日，就上述股权转让，金诺铜业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岩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 收购对价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审(2011)3-84号《审计报告》和坤元评报(2011)17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1年3月31日，金诺铜业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829.46万元，经评估净资产值为936.24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次收购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确定最终收购总价为829.46万元。

(三) 律师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收购业经金诺铜业股东会通过，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按金诺铜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确定股权转让价格未损害永高股份及其股东利益，且永高股份已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金诺铜业已经履行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永高股份收购金诺铜业100%股权的交易事项为真实、合法、有效。

第三部分 结 尾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一一年六月九日。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沈田丰
徐伟民

